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5
第二部分：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70
第三部分：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85
第四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9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268)(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DA50270)(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

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

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了 GENSUN 3,305,628 股股份,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000 股股份)后 51%的股份。GENSUN 于 2016 年 2 月在美国设立,本次收购前,GENSUN 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3,552,784 股(持股比例 87.23%),MIKE C SHENG 持有 520,000 股(持股比例 12.77%)

请发行人说明:(1)GENSUN 的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情况;(2)2018 年 8 月,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与 JACKIE ZEGISHENG(盛泽琪)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GENSUN 92,784 股股份的背景和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新增和受让 GENSUN 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次股份转让因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转让价款而取消,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81 页、第 82 页仍将其作为股东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4)发行人未继续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后续是否有明确的收购计划;(5)截至目前,GENSUN 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产品管线和人员的具体情况;(6)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预留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对 GENSUN 的控制权,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之“7、2018年10月，重庆聚心股权转让交易取消”更新如下：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因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重庆聚心支付转让价款，重庆聚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2018年8月22日所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终止，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从重庆聚心处受让的92,784股股份无偿退还给重庆聚心。自该等股份退还重庆聚心后，BO LIU 于2019年9月20日在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 15,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 BO LIU 通过行权取得 GENSUN 股份外，GENSUN 未发生其他已发行股份及股东变动，重庆聚心仍持有 GENSUN 92,784 股股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的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5.12%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4.41%
3	MIKE C SHENG	520,000	8.67%
4	重庆聚心	92,784	1.55%
5	BO LIU	15,000	0.25%
	总计	5,996,622	100.00%

二、原第三部分之“（一）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更新如下：

GENSUN 是一家研发创新性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拥有创新的技术和在研产品线，可使得发行人在抗肿瘤抗体新药领域迅速进入有利的竞争地位。特别是现今激烈竞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泽璟制药控股 GENSUN，具有独特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在抗肿瘤药物的产品线开发上，之前主要集中在小分子靶向药物的研究开发，发行人拥有多个 TKI 新药。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

GENSUN 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的大分子药物研发国际化经验，能够帮助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更加迅速地成长。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博士是国际生物制药界资深科学家，她加入泽璟制药并担任首席科学官后，将为泽璟制药的新药研发、特别是抗体新药的研发策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发行人的目标是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化的制药企业，GENSUN 也将成为发行人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通道。

因此，本次收购的实施，契合发行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研发能力，同时提升其国际化研发水平和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三、原第三部分之“（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之“2、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更新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至今 GENSUN 已运行**近一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已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初步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

（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独家许可方式引进 GENSUN 产品线中的 2 个双特异抗体品种（GENSUN 的 GS14 和 GS17，分别对应发行人的 ZG005 和 ZG006），目前正在进行早期工艺研究和早期药效学研究；

（2）随着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GENSUN 也将不断发展其产品线，这将使得发行人一直有机会获取国际最先进的抗体品种，不仅可以发展自己的双特异或者三特异抗体进行单药治疗的开发，也可以将创新抗体产品与发行人已有的小分子靶向药探索联合用药的机会；

(3) 随着 GENSUN 产品线开发的日渐成熟，GENSUN 将有机会与国际型制药公司或者中国的制药公司，进行更多的产品授权交易，产生现金流；

(4) 发行人和 GENSUN 具有非常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发行人需要 GENSUN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研发中心，而发行人拥有 GMP 生产厂房和在中国的商业化销售能力，GENSUN 研发的产品可以在中国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三、原第五部分之“3、人员”更新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GENSUN 目前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雇员姓名	职务
1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首席执行官
2	MARGARET ***	首席科学官
3	BO ***	资深科学家
4	HUILAN ***	资深科学家
5	WEI ***	科学家
6	TYLER ***	科学家
7	RICHARD ***	科学家
8	SONAL ***	研究助理员
9	SHANIA ***	研究助理员

四、原第六部分之“（二）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及预留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的激励类型均为 NSO 类型的股票期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该计划下行权并获授 GENSUN 200,000 股股份，BO LIU 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该计划下行权并获授 GENSUN 15,000 股股份，因此目前该计划有效的预留股份数为 485,000 股股份，其中，已授予且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共计 215,000 股股份，尚余 270,000 股股份作为预留股份未授予任何员工。目前已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 9 人，均为 GENSUN 的研发人员。

如前所述，2016 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剩余未授予的股份数为 270,000 股，该等股份将由董事会视情况授予给在职及未来的 GENSUN 的雇员、董事或顾问。

五、原第六部分之“（三）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对 GENSUN 的控制权，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更新如下：

在公司股本中预留股份的做法在海外较为常见，比如在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或地区中，当地法律允许公司在其股本总额中“Reserve”（中文概念为“预留”）一部分股份（预留状态时无股东持有）并确定该等股份的用途（通常为用于股权激励），未来在激励对象确定时授予给该等对象。

1、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 GENSUN 时，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即已启动并实施。

2、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 GENSUN 的雇员。该等雇员为科学家、研究员等 GENSUN 产品管线的重要研发人员，对 GENSUN 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

3、根据该计划的行权价格为：该计划的激励方式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奖金。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在授予期权时决定，但不得少于授予日公允市场价格的 85%（对于 NSO 而言）或 100%（对于 ISO 而言）（GENSUN 目前已经授予的期权均为 NSO）；公允市场价格为股票上市交易价格或由董事会诚信善意决定（未上市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未新增其他期权激励计划。

5、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中成为授予对象。

6、如《招股说明书》披露，假设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全部行权，GENSUN 的经充分摊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1.00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1.83
3	MIKE C SHENG	520,000	8.02
4	2016 股权激励计划	485,000	7.49
5	重庆聚心	92,784	1.43
6	BO LIU	15,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481,622	100

因此，即使考虑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全部行权，发行人仍通过香港泽璟持有 GENSUN 的 51% 的股权，发行人在 GENSUN 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变更，因此该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控制权。

六、原第七部分之“（一）本次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更新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企业。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GENSUN 是一家研发**创新性**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其所拥有的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和在研产品线，专注于抗肿瘤抗体新药的研发。发行人与 GENSUN 同属创新药研发领域，均涉猎大分子新药研发业务。在现今肿瘤治疗领域，小分子靶向药物与大分子抗体新药、特别是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具有更加显著的疗效，也是未来肿瘤治疗的重要趋势。发行人并购 GENSUN 之后，发行人的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与 GENSUN 的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抗肿瘤新药市场上竞争实力。发行人收购 GENSUN 是在其主营业务生物新药研发的拓展和延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指导，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 GENSUN 均属于尚未实现盈利的研发型公司，参考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GENSUN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 年度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折人民币后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约为 5%、9%，均不超过 100%。从监管精神角度，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目前，考虑 GENSUN 2016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000 股股份，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和 MIKE C SHENG 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83%和 8.02%；GENSUN 的董事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及 JISHENG WU（吴济生）；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ZELIN SHENG（盛泽林）之妹，现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官，JISHENG WU（吴济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GENSUN 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MIKE C SHENG 的详细简历情况，GENSUN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东及董事权利的具体内容；（2）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情况；（3）认定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更新如下：

历史上，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曾经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1) 根据泽璟有限、GENSUN、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及香港泽璟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如泽璟有限未能履行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最迟于 12 月 31 日之前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元美元款项，则大中华区许可应被视为立即终止，且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有权分批购回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1) 如泽璟有限未能支付 2019 年的 500 万美元，则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有权回购交割日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15% 股份；(2) 如泽璟有限未能支付 2020 年的 500 万美元，则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有权回购交割日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10% 股份；(3) 如泽璟有限未能支付 2021 或 2022 年的 500 万美元，则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有权回购交割日泽璟有限持有的 GENSUN 5% 股份。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回购安排已经终止。根据公司、GENSUN、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及香港泽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璟尚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签署后，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应视为完全终止，发行人及香港泽璟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承担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公司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2019 年 9 月 20 日，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乙方) 与公司 (甲方) 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时，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在该协议中做出如下承诺：

“1、 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

2、 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 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

的开支；2) 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 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 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 GENSUN 股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以外，发行人与 GENSUN 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原第二部分之“（四）认定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理由及其充分性”之“2、发行人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情况”更新如下：

（1）在股东层面，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在 GENSUN 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对 GENSUN 拥有绝对控股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并且，发行人作为大股东依据股东协议享有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GENSUN 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享有 2 个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发行人对 GENSUN 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3）在业务层面，发行人可通过董事会控制 GENSUN 的业务运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向发行人定期汇报 GENSUN 的业务情况；此外，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GENSUN 不得转让、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登记在 GENSUN 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

（4）在制度方面，发行人修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使得发行人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 GENSUN 进行管理，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5）在战略层面，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 GENSUN 的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控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首席执行官向发行人定期汇报 GENSUN 的业务及发展战略情况。

三、原第三部分之“（一）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之“1、交易真实性”更新如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GENSUN 增资，获得 GENSUN 增资后 29.45%的股权，增资金额为 500 万美元；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 GENSUN 股权，获得 GENSUN 增资后 21.55%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366.02 万美元。泽璟有限的子公司泽璟控股合计取得 GENSUN 增资后经完全摊薄的 51%股份，对价为 866.02 万美元，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支付了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

上述交易真实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价款并控制 GENSUN。交易完成至今 GENSUN 已运行**近一年**，已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初步协同效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三、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购买及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收购时 GENSUN 的资产明细、产品管线、合作协议及人员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体量比较，发行人入股和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出资的具体来源，是否合法，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是否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是否已产生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之“（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具体时点、截至目前的运行期限、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四、原第三部分之“（一）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中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GENSUN 是一家研发**创新性**蛋白质治疗药物的肿瘤免疫治疗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契合发行人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研发能力，同时提升其国际化研发水平和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问题 6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09 年 3 月，泽璟有限设立，系中外合资公司，2009 年 5 月增资，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刘溯以六项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 3,880 万元向泽璟有限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后多次增资和转让，2018 年 12 月 15 日，宁波璟晨以 1,907.997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2.624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2018 年 12 月 20 日，宁

波璟晨以货币 408.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559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陆惠萍以 48.5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1.401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璟晨。

请发行人说明:(1)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形成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构成出资不实,相关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项目研发的重要性程度,刘溯的详细简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2)2018 年 12 月,宁波璟晨集中转让、增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3)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其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4)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

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之“（三）刘溯的详细简历情况”更新如下：

刘溯，男，曾任泽璟有限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1984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东新骏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泽璟有限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侨城度假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原第三部分“关于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转让方是否足额纳税”中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除康泉德公司转让给石河子康润约定无需进行货币交割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除昆山璟奥正在办理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昆山高新投及康泉德公司均为有限公司相关转让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外，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缴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三、原第四部分之“（一）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燕园康泰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28%)	产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增、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昌霞,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15%)
		刘增(67%)	系自然人
东方创业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5%)	成立于2017年2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45%)	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针棉织品、毛针织品及梭织服装、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
		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	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企业（有限合伙）（10%）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57%）、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43%）
燕园姚商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0%）	成立于2017年2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高炎康(8.77%)	系自然人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6%）	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增 （55%）、 陈士兰 （45%）
		王跃旦(4.39%)	系自然人
		方叶盛(4.39%)	系自然人
		丰华（4.39%）	系自然人
		戎伟军(4.39%)	系自然人
		叶晓波(4.39%)	系自然人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4.39%）	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晓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叶晓东（70%）、裘柯（30%）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4.39%）	成立于2017年4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立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小燕（51%）、方立锋（49%）
		王文鉴（1.75%）	系自然人
		张良（1.10%）	系自然人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	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增（55%）、陈士兰（45%）
		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昌霞，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15%）
德丰嘉润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9%）	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ANNA DEZHEN ZHU，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郑伟（100%）
		张智平（90.11%）	系自然人

新增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基本信息
厦门嘉亨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伟（100%）	系自然人
新余善金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婧（51%）、吕园园（49%）

四、原第五部分之“（三）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更新如下：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毕明建、李响、赵冀、任孟琦、沈俊、贾义真、王雨思、刘亦轩、叶巧玲、王澜舟、张晶、周凌轩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潘瑶、肖明冬、马骁、吴鹏飞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石铁军、陶旭东、牛元栋、许晟骜、陆丹丹、龚灵毅、张俊成、耿启幸、张严方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石柱、唐松柏、万永阳、林柏旭、薛雨雁、刘萍、孟鑫、雷艳、全政、宋欣忆、罗既望、罗东先
5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师虹、蒋雪雁、黄海、周俊杰、马鑫、贾一凡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纪贇、何振霖、朱琳
7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青华、赵勇、王献伟、杜宝权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昕、王晨晖、陆景、毛化、裴亚焜、刘家宁、陈若雅

上述中介机构中，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

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1.25%的合伙份额并作为中金启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持有发行人股东分享投资15%的有限合伙份额，分享投资持有发行人1.2122%的股份，故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0023%的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1.0714%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原第七部分之“（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4、燕园康泰

燕园康泰目前持有发行人1,204,38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691%，燕园康泰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	26.25%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4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5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6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7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25%
	合计	-	20,000	100.00%

燕园康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注册基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6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股权结构为刘增持有其 67%股权、宁波燕创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8%股权、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燕园康泰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5187），燕园康泰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742）。

5、东方创业

东方创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802,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460%，东方创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徐州市鼓楼区沈场淮海文化科技产业园 A1 座 1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50%
2	燕园姚商	有限合伙人	5,000	24.9875%
3	徐州市盛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4	徐州市盛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950%
5	宁波燕园首科和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9975%
6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合计		-	20,010	100.00%

东方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3号楼10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37年1月17日，股东结构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

东方创业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E137），东方创业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59）。

6、燕园姚商

燕园姚商持有发行人1,938,4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769%，燕园姚商成立于2017年10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焱），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669%
2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67%
3	宁波燕园承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900	20.8880%
4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95	18.6650%
5	高炎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693%
6	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7	戎伟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8	方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9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10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11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5.8346%
12	罗建元	有限合伙人	2,700	3.1507%
13	王文鉴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39%
14	张信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39%
15	宁波燕园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39%
16	余姚凤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69%
17	孙建立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69%
合计		-	85,695	100.00%

燕园姚商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增，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
2	高炎康	438.6	8.77%
3	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3.775	7.68%
4	王跃旦	219.3	4.39%
5	方叶盛	219.3	4.39%
6	丰华	219.3	4.39%
7	戎伟军	219.3	4.39%
8	叶晓波	219.3	4.39%
9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219.3	4.39%
10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219.3	4.39%
11	王文鉴	87.7	1.75%
12	张良	54.825	1.10%

合计	5,000	100.00%
----	-------	---------

(2)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37 年 2 月 8 日，股权结构为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燕园姚商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5064），燕园姚商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05）。

六、原第七部分之“（四）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更新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	南京上医捌医药房有限公司
	4.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泰格医药
	2.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泰格医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016 年度	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	泰格医药
	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承诺，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原第九部分之“（二）核查意见”更新如下：

1、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构成出资不实；刘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2、宁波璟晨 2018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宁波璟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自宁波璟晨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审核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除康泉德公司转让给石河子康润约定无需进行货币交割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除昆山璟奥正在办理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昆山高新投及康泉德公司均为有限公司相关转让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外**，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缴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4、突击入股股东宁波璟晨、燕园康泰、东方创业、燕园姚商、德丰嘉润、厦门嘉亨、东吴创新、新余善金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期承诺，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基于本所律师所做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 ALPHA 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金启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但该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7、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东吴创新为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博澳为发行人监事郑俪姮对外投资的企业、宁波璟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的企业、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的近亲属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控制的昆山璟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惠萍控制的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

台，持股比例分别为 0.9522%、9.1670%和 2.169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兼职及其兼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和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参与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设立以来的退出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任职情况及对外兼职情况（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1.	ZELIN SHENG（盛泽林）	昆山璟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惠萍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	常务副总、董事
3.	JISHENG WU（吴济生）	昆山璟奥	副总经理、董事
4.	吕彬华	昆山璟奥、宁波泽奥	副总经理
5.	高青平	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宁波璟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黄刚	宁波泽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张滨	宁波泽奥	生物研发高级总监
8.	徐志刚	宁波泽奥	生物生产高级总监
9.	莫华	宁波泽奥	医学信息专员
10.	武力卿	宁波泽奥	医学副总裁
11.	袁文滔	宁波泽奥	质量总监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12.	崔大为	宁波泽奥	研发总监
13.	吴小军	宁波泽奥	副总监
14.	易必慧	宁波泽奥	生产总监
15.	张军超	宁波璟晨	生产副总监
16.	王祖丘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工程师
17.	陈燕	宁波璟晨	研发主管
18.	瞿桂玲	宁波璟晨	研发经理
19.	林珑	宁波璟晨	副经理
20.	尚晓芳	宁波璟晨	研究员
21.	刘腾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经理
22.	李成伟	宁波璟晨	研发副总监
23.	吕冬	宁波璟晨	研发副经理
24.	肖丹	宁波璟晨	研发副总监
25.	徐金国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经理
26.	周飞	宁波璟晨	研发高级经理
27.	庞旭东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28.	张云燕	宁波璟晨	行政主管
29.	巢亚峰	宁波璟晨	质量经理
30.	邹鹤伟	宁波璟晨	生产工程师
31.	汪祝兵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32.	刘连军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33.	邵世策	宁波璟晨	财务部副经理
34.	杨金庚	宁波璟晨	研究员
35.	张聪	宁波璟晨	项目经理
36.	谢国华	宁波璟晨	副经理
37.	刘瑞峰	宁波璟晨	研发经理
38.	徐元厂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39.	黄经纬	宁波璟晨	副经理
40.	马海波	宁波璟晨	副经理
41.	周风振	宁波璟晨	副经理
42.	刘博	宁波璟晨	研发副经理
43.	殷和文	宁波璟晨	研发副经理
44.	史浩勋	宁波璟晨	IT 经理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任职岗位
45.	施炯	宁波璟晨	主管
46.	刘孟源	宁波璟晨	生产高级经理
47.	王彩	宁波璟晨	高级研究员
48.	赵征天	宁波璟晨	项目经理
49.	丁奇峰	宁波璟晨	高级项目经理
50.	王润卿	宁波璟晨	研发经理
51.	赵小惠	宁波璟晨	QA 经理
52.	张鹏鹏	宁波璟晨	验证主管
53.	王沈阳	宁波璟晨	经理
54.	丁霞艳	宁波璟晨	高级总监
55.	杨钧	宁波璟晨	商务助理副总裁
56.	程俊	宁波璟晨	销售总监
57.	左毅	宁波璟晨	市场医学助理副总裁
58.	丁伟	宁波璟晨	市场营销副总裁
59.	初永盛	宁波璟晨	高级监查员
60.	薛梅云	宁波璟晨	注册事务主管

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说明，除黄刚外，其他员工均未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黄刚对外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黄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逸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刚已不再履行该监事职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徐志刚、张滨、武

力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陆惠萍与ZELIN SHENG（盛泽林）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均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公司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三部分“公司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公司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适应症/项目	研发负责人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多纳非尼	肝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结直肠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甲状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鼻咽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肝癌辅助治疗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白血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 JS001 联合治疗肝癌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 CS1001 联合治疗肿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其他抗 PD1 抗体联合治疗肿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外科手术渗血	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徐志刚	武力卿、吴济生

项目	适应症/项目	研发负责人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创伤止血	吕彬华、徐志刚、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盐酸杰克替尼片	骨髓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芦可替尼不能耐受的骨髓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移植物抗宿主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重症斑秃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特发性肺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类风湿性关节炎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强直性脊柱炎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红斑狼疮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炎症性肠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肿瘤免疫疗法联合治疗实体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外用）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轻中度皮炎（外用）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甲状腺癌	张滨、徐志刚、ZELIN SHENG（盛泽林）	武力卿、吴济生
奥卡替尼	ALK/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ALK 突变合并脑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5266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美国）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0588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005	肿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ZG006	肿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ZG170607	乙型肝炎、肿瘤等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因此，发行人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不存在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二）公司专利发行人及在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1	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0810200106.0	GUOZHANG WU (吴国璋)
2	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110302329.X	GUOZHANG WU (吴国璋)
3	一种 CHO 细胞中重组糖蛋白高水平表达的载体系统 pGN	发行人	ZL200910052576.1	ZELIN SHENG (盛泽林)
4	一种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 在动物细胞内的表达和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52588.4	ZELIN SHENG (盛泽林)
5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1010127706.6	邢立东
6	含氟的氘代二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ZL201180014388.5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7	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180014391.7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盛泽林、陆惠萍
8	制备氘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80014354.6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9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1180014397.4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0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1110064696.0	高小勇、冯卫东、代晓俊
11	制备氘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64798.2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2	一种重组人凝血酶在动物细胞内的高效表达和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71775.4	张滨、徐志刚、ZELIN SHENG (盛泽林)
13	一种改善吸收性能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	发行人	ZL201210068698.1	易必慧、尚晓芳、陆惠萍、ZELIN SHENG (盛泽林)
14	一种改善吸收性能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	发行人	ZL201210068420.4	易必慧、尚晓芳、陆惠萍、ZELIN SHENG (盛泽林)
15	含氟的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发行人	ZL201210143861.6	冯卫东
16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发行人	ZL201210249796.5	冯卫东
17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	发行人	ZL201310032097.X	吕彬华、ZELIN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SHENG (盛泽林)
18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310141192.3	吕彬华
19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480023017.7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20	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发行人	ZL201510364281.3	吕彬华、李成伟、肖丹
21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上海泽璟	ZL201480006430.2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曹本文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别/地区	发明人
1	US 8748666 B2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	JP 5433087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3	IN 281397 B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印度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4	EP 2548859 B1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欧洲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5	EP 2548859 B1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德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6	EP 2548859 B1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法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7	EP 2548859 B1	氘代甲胺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泽璟有限	英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8	JP 5671558 B2	含氟的氘代二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9	US 8,759,531 B2	含氟的氘代二苯基脲的合成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0	US 8,618,306 B2	制备氘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1	US 9,072,796 B2	制备氘代二苯基脲的方法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2	US 8,669,369 B2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3	US 9,078,933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	泽璟有	美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别/地区	发明人
	B2	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限		俊
14	CA 2793594 C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加拿大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5	KR 10-1459401 B1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韩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6	JP 5676656 B2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7	JP 5752315 B2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8	RU 2527037 C2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19	EP 2548868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欧洲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0	EP 2548868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德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1	EP 2548868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英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2	EP 2548868	一种氘代的 ω -二苯基脲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泽璟有限	法国	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
23	US 9,573,900 B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
24	US 9,889,123 B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冯卫东
25	JP 6072908 B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日本	冯卫东
26	RU 2600929 C2	氘代 ω -二苯基脲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冯卫东
27	US 9,604,935 B2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曹本文
28	KR 10-1797046 B1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韩国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曹本文
29	RU 2633694 C2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曹本文
30	US 9,809,572 B2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1	JP 6131384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日本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序号	专利权证书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国别/地区	发明人
		物			
32	AU 2014256635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澳大利亚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3	RU 2632907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4	RU 2656485	氘代喹唑啉酮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俄罗斯联邦	吕彬华、李成伟
35	JP 6524470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日本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曹本文
36	EP 2990405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欧洲专利局	吕彬华、李成伟、曹本文、庞旭东
37	CA 2,956,773 C	氘代喹唑啉酮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加拿大	吕彬华、李成伟
38	US 10,414,767 B2	氘代喹唑啉酮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吕彬华、李成伟
39	AU 2016222174 B2	氘代鹅去氧胆酸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泽璟有限	澳大利亚	吕彬华、ZELIN SHENG (盛泽林)、李成伟
40	US 10,377,725 B2	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泽璟有限	美国	吕彬华、李成伟、肖丹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明人中：GUOZHANG WU（吴国璋）非发行人员工；邢立东、冯卫东、高小勇、代晓俊、曹本文已从发行人离职，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顾问或其他角色；易必慧为生产总监、尚晓芳为研究员，与核心技术研发及主要产品线开发的相关性较低；李成伟为研发副总监、肖丹为药物分析副总监、庞旭东为高级研究员，不是发行人各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陆惠萍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之“二、报告期内陆惠萍与 ZELIN SHENG（盛泽林）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均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陆惠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原因”。因此，上述人员未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刚 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为多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引入黄刚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和原因，此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具体负责人的有关情况；黄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模、出资结构、设立目的、对外投资项目等，是否对其在公司任职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善的防范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更新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1	ZELIN SHENG (盛泽林)	董事长、 总经理	昆山璟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42%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	陆惠萍	董事、常 务副总 经理	宁波泽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935%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璟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	JISHENG WU(吴济生)	副总经 理	昆山璟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55.07%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	吕彬华	副总经 理	昆山璟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19.2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有 22.3983% 的份额	
5	黄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09% 的份额	股权投资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注	会计师事务所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5.439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14.54% 的股权	医疗器械投资基金
			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6.67% 的份额	医疗器械投资基金
			石河子和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持有 5.61% 的份额	股权投资
			石河子泰默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持有 4.39% 的份额	股权投资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3.88% 的份额	股权投资
			泰州盛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2% 的份额	股权投资
			上海淞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 14.8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6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昆山璟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19.26%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 22.3983% 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宁波璟晨	有限合伙人，持有 32.2936% 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份额	
7	徐志刚	监事会主席、生物生产高级总监	宁波泽奥	有限合伙人，持有6.3995%的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8	吴艺明	董事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小核酸研究所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核酸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实验设备租赁；会务服务。
			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产开发。
			昆山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物流分拨、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有仓库、叉车、汽车的租赁；货物的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工研院	董事	经营范围：工业经济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租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的开发和销售。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及技术服务。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
			千人计划（昆山）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经营范围：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昆山西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设施项目的建设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商业活动策划咨询；楼盘代理销售。
			昆山商飞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金属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发动机及螺旋桨）；科技园的规划项目建设、开发；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上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会展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昆山田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与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设计；绿化养护工程；日用百货销售。
			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铜仁锦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询服务；招商代理；设备租赁。）
			昆山登云创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范围：园区项目规划、建设、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上门维修；房屋修缮工程；会展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9	吴萍	董事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压发生器相关业务
			宁波翘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 的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布衣田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健康档案管理咨询（已吊销）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医药设备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集成电路芯片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生物基因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新型复合材料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纤维制造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医药研发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器械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甜天菊生物科技研发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医药科技研发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
			宁波清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 99% 的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苏州紫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 的股权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鹰潭红土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5.12% 的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	李旻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权投资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仪器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金属材料加工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植物提取
			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医药研发服务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电力器件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光通信芯片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药物生产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电子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高压容器装备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设备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音乐大数据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智慧城市方案商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金融服务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4.55% 股权	股权投资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电子消费品
11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杨翠华	独立董事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99% 的份额	对外投资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90% 股权	对外投资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80% 的股权	对外投资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54.35% 股权	对外投资
			三江联投汇(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65% 股权	对外投资
			三江龙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99% 股权	对外投资
			无锡铂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25% 股权	石油勘测软件开发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8.91% 的份额	对外投资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2.31% 的份额	对外投资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0% 份额	对外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新余叁江领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8.93% 的份额	对外投资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 15.59% 股权	糖尿病血糖监测及胰岛素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神经刺激器产品研发
			微迪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听力检测和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
			常州中健康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康复产品生产和销售
			苏州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医美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仿制药生产、销售
			上海为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放疗软件研发、销售
			常州中健康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园区建设和运营
			常州中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复产品生产和销售
			苏州天鸿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外周血管支架产品研发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防粘连生物产品生产和销售
			苏州科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创新药研发(已停业, 个人已离职但工商未变更)
			苏州江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骨科修复材料研发
			苏州医本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栓塞及放射粒子治疗领域药品、医疗器械研发
			南京普微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神经内科器械研发
13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产品设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和环境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可、预可、编制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公路桥隧工程检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投资（金融性投资除外）、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7号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饲料、日用品；销售食品、化工产品。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唐山市曹妃甸区中泰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
14	周毓	监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广州再极医药科	监事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药学研究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 生命工程项目开发;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
			深圳聚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不含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业务经营情况
					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推广类: 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发(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医药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
15	郑伶俐	监事	苏州博澳	有限合伙人, 持有 60% 的份额	股权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析员	投资管理。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黄刚已不再履行该监事职务, 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中, 昆山璟奥、宁波璟晨、宁波泽奥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刚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黄刚的确认, 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黄刚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吴艺明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 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吴

艺明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除小核酸研究所及昆山工研院外，吴艺明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吴萍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除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吴萍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吴萍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李旻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李旻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李旻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董事 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 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的确认，**除杨翠华担任董事的苏州医本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涉及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就苏州医本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杨翠华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RUYI HE（何如意）、杨翠华、张炳辉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就发行人监事周毓及郑俪姮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周毓及郑俪姮的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周毓及郑俪姮作为发行人监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相关决策。周毓及郑俪姮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行为。

综上，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的主

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为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引入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职责，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对意见并履行了相关回避制度。此外，发行人还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

此外，信永中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DA5027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了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和措施，规范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由发行人及相关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能够有效运行。

问题 15

发行人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受让、出资等情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同行业从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

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性权利的形成或取得的详细过程，是否为独立取得、合作取得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形成或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是否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之“1、概述”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十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发行人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即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和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精准小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重要技术之一是发行人全球领先的药物稳定技术平台。在该技术平台上，发行人研发了3个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分别为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奥卡替尼。在复杂重组蛋白生物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上，发行人率先研发了技术壁垒较高的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小分子新药产品管线，覆盖肝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鼻咽癌、骨髓增殖性疾病等恶性肿瘤，以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GENSUN已建立了先进的抗体技术平台和抗体新药产品线，在研多个候选抗体新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从GENSUN处取得其双特异抗体ZG005及ZG006在大中华区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境内外获得授权专利61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五个临床阶段的药物候选物基本情况如下：一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多纳非尼主要用于晚期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目前，全球仅有两款获批的小分子靶向药用于晚期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分别是德国拜耳公司的索拉非尼（2017年7月加入国家医保目录）和日本卫材公司的仑伐替尼，均已在中国获批；索拉非尼的化合物专利在中国将于2020年到期，晶型专利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人2016年3月开启多纳非尼临床III期实验，百时美施贵宝亦于2016年9月开启肝癌适应症临床III期实验；2018年又有百济神州等三家药品厂家开启临床III期实验；二是公司另一核心产品杰克替尼主要用于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治疗，骨髓纤维化为罕见病。目前全球针对骨髓纤维化仅有瑞士诺华公司的芦可替尼，已在中国获批；发行人2018年4月开展临床II期实验，与杰克替尼相关的JAK抑制剂，艾伯维等二家已经开始临床III期实验，但适应症与发行人不同；三是奥卡替尼，处于临床I期的产品，主要用于ALK/ROS1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发行人的研发进度相对落后；四是外用重组人凝血酶，主要用于外科手术出血的局部用药；止血用药产品的参与者众多，蛇毒血凝酶的平均每台手术用药花费为200元左右，人血来源/畜血来源凝血酶的平均每台手术用药花费为250元左右，纤维蛋白粘合剂的平均每台手术用药花费为1,300元左右；五是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苏州智核生早于发行人开展临床I期临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内外已面市药品的相关专利注册地点及保护期情况，并结合专利保护期情况、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最新的研发进展情况、先行者优势、适应症市场空间的规模情况、潜在患者人群的地域分布概况、价格差异情况、重大科学和工程障碍、不同发展阶段预计成本、医保谈判机制、进入医保的周期及进入医保后价格下调、两票制、带量采购等药品管理、医疗改革变化趋势，公司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相关药物未来的收益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未来市场面临的激烈程度、发展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对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简要分析候选药物的研发周期、先进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高的替代性风险、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的，请有针对性地充分进行风险揭示；（3）综合上述情况及新药研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进一步就发行人相关新药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的管线是否存在属于市场中较为早期的药物,或者是否为已经比较成熟的产品;(2)部分核心产品在获取审批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的原因;(3)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4)公司在研产品预计获得批件时点的确认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公司的核心产品和储备药物是否从外部引进授权,如何证明公司的研发实力”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五个临床阶段的核心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平台研发,且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非外部引进授权的药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球不同国家申请 131 项发明专利,其中 61 项已获专利授权,包括中国授权 21 项和境外授权 40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中,多纳非尼、杰克替尼和重组人凝血酶均为其各自所处领域和临床阶段中,中国临床试验开展最早的候选药物。奥卡替尼也为中国临床阶段中唯一的国产第三代 ALK/ROS1 抑制剂,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也为中国首批获得用于甲状腺癌的诊断和辅助治疗临床批件的新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核心技术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发行人已累计主持或参与 5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5 项省级科研项目。

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比;(2)技术服务提供商及合作 CRO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研发外包机构身份、背景和运营规模,公司未来是否考虑继续聘用该等研发外包机构;(4)

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5)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合作的 CRO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及合作的 CRO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更新如下:

(一) 合作 CRO 企业的资质

发行人合作的 CRO 企业包括临床前 CRO 企业和临床 CRO 企业。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未对 CRO 的经营资质做出全面规定。

临床前研究工作主要包括药物的药学研究、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从事药学研究的 CRO 公司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目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并不需要取得专门资质。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 CRO 公司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如临床前研究机构从事动物实验,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由于临床 CRO 业务主要是针对于医药行业的技术服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所有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新药必须先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研究。同时,要求参与临床研究的各方在研究过程中严格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临床研究过程进行监管核查工作。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委托 80 余家机构进行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 CRO 服务,其中,涉及药学研究的机构 29 家,无需专门资质;涉及临床前

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以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机构 12 家，均具备 GLP 认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涉及临床试验的 CRO 机构 40 余家，无需专门资质。

（二）临床试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的要求，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且试验方案应获得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必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资金来源、可能的利益冲突、研究的预期受益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并由候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了 6 个产品共计 22 项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临床试验，均取得了相关临床试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的同意。发行人与 CRO 机构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的情况。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按 GMP 标准建成小分子药物及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2016 年度为公司所承租的 GMP 厂房的装修期。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是否已通过 GMP 认证，厂房产线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五款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外包生产的计划及其具体情况；（2）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地址是否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和产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为租赁，请补充披露租赁原因、租赁方具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未使用自有土地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解决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确保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为发行人 GMP 厂房承担装修任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2）装修范围、装修造价、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3）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公司是否已通过 GMP 认证，厂房产线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五款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外包生产的计划及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共计两处生产厂房，均已按 GMP 标准建成（尚未完成 GMP 检查）并为公司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准备，具体包括：

（1）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车间），具备生产化学药品的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能力，可满足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3个小分子药物（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盐酸杰克替尼片和奥卡替尼胶囊）的商业化生产（不包括原料药生产）；以及

（2）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的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该车间第2、3层具备细胞培养、蛋白质分离纯化和无菌冻干制剂的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能力，可满足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的商业化生产；该车间第1层将在2019年下半年进行装修，装修完成之后可满足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商业化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进行GMP检查，公司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生物制品车间已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要求准备就绪，并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一整套标准操作规程（SOP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目前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的药品有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和外用重组人凝血酶（CHO细胞）。根据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将在这两项药品通过新药上市技术审评、工艺现场核查和GMP检查等程序之后，获得片剂和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的上市生产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不具备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对于公司最接近商业化的化学药品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其有关化学原料药将采用MAH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二、原第三部分之“（二）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之“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续期”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50号）的相关规定，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第十九条，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此，发行人应当在临床试验开展前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新药首次临床试验申请和申报资料，并在临床试验开展前取得相关药品的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发行人承诺将在未来开展新的药品临床试验前按照规定申报药品临床试验。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一宗系出让方式取得，仍有部分区域尚未开工建设，另一宗系转让方式取得，尚未开工建设，其上附着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临时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系作为公司的办公和实验室用房。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带来的风险，公司已经承诺将尽快搬离该临时建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离临时建筑具体的可预期、可执行的计划、办理后临时建筑的处置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支付对价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应土地长期未开工建设，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请结合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地域分布情况，详细说明目前的用途、状态以及未来的详细规划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四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在用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地域分布情况、目前的用途以及未来规划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1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4,247.20 平方米，该土地上已建 3 幢自有房屋，以及 1 处临时建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拟在该土地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仓库等，该等建设项目属于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在用土地、房屋、租赁房产、临时建筑的地域分布情况、目前的用途以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资产权属	坐落	面积 (M ²)	目前用途	未来规划
江苏省昆	自有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1 号房	10,420.5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即小分子药物片剂/胶囊生产	不变

地域分布	资产权属	坐落	面积 (M ²)	目前用途	未来规划
山市				车间)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2号房	1,671.82	动力厂房	不变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5号房	200.57	辅料库	不变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的临时建筑	约 3,500	化学药研发、生物药研发、办公	在新租赁物业装修完毕后搬离并拆除临时建筑；未来将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仓库等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其他区域	约 18,400	无（待开发土地）	
	租赁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7号房（生物制药楼）	3,780.97	生物制品车间(即重组蛋白药物生产车间)，其中第2、3层为细胞培养、蛋白质分离纯化和无菌冻干制剂生产线	第1层将在2019年下半年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为建设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生产线
	租赁	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6号房（生物楼）四层	1,868.00	无（待装修）	装修完毕后，开展化学新药研发、生物新药研发
租赁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2号房	2,009.00	无（待装修）	装修完毕后，作为办公场所	
上海市	租赁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楼3层、4层	1,109.00	化学新药研发、办公	不变
	租赁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66号3层311室	382.00	办公	不变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租赁	3537 Old Conejo Rd. Suite 104 and Suite 105, Newbury Park, CA91320	约 5,400.00 平方英尺	创新抗体药研发、办公	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除待装修的情况外，其他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问题 28

请发行人：（1）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

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参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更新如下：

经发行人曾任董事曹晓春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晟通医药以及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仍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之“（二）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将第 49 项修订为：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9	晟通医药	发行人曾任董事曹晓春控制并曾任董事的企业

”

将第 69 项修订为：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9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曹晓春控制并曾任董事的企业

”。

根据曹晓春出具的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晟通医药均已不再系曹晓春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原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涉及注销或转让情形的企业主要有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晟通医药**、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上述关联法人在注销或对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提供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管理咨询服务。

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2.92 万元，净资产为 82.92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8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8 万元。

报告期内，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提供企业孵化服务、生物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4 万元，净资产为 7.6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34 万元。

报告期内，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4、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由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王晓钧共同持股，黄刚为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0% 的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0.61 万元，净资产为 74.6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33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7 年 8 月，泰格

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接持有的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伟。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主营业务为医药咨询。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4.86 万元，净资产为 315.35 万元；2017 年度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为 170.46 万元，净利润为 26.05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王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上海方达生物

上海方达生物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8 年 5 月，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方达生物股权转让给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方达生物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发，主营业务为临床服务。

上海方达生物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39.24 万元，净资产为 178.2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54.03 万元，净利润为 64.41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方达生物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关联交易”，受让方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7、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6年8月，泰格医药将其持有的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 Sunrex LLC。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临床服务。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28万美元，净资产为-349.30万美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02.27万美元，净利润为-172.63万美元。

报告期内，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Sunrex LLC 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8、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8年5月，泰格医药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主营业务为临床服务。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3.07万元，净资产为621.1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37.88万元，净利润为521.12万元。

报告期内，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9、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7年12月，泰格医药将其持有的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化合物生物药剂学特征筛查技术的研究、候选药物临床前药物生物药剂学特征及药物动力学研究、新药 I 期临床研究、临床药物动力学与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群体药物动力学试验设计数据处理技术、生物标记技术的研究，主营业务为药物研究。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时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6.43 万元，净资产为 1,397.1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0.25 万元，净利润为 490.55 万元。

报告期内，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医学技术与开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1、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包括曹晓春等在内的 15 人。2017 年 2 月，曹晓春将其持有的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郑站云、上海致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开发。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61.32 万元，净资产为 4,416.9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2.11 万元，净利润为-210.55 万元。

报告期内，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郑站云、上

海致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2、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原为泰格医药子公司，系曹晓春通过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泰格医药通过股权置换将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置出。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前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3.16 万元，净资产为 133.1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0 万元。

报告期内，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3、晟通医药

晟通医药系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晟通医药均曾为曹晓春通过泰格医药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泰格医药向杨从登及宁波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转让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泰格医药剩余持股比例为 35%，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由泰格医药的并表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晟通医药亦不再是泰格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晟通医药转让前主营冷链运输服务业务。晟通医药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1.32 万元，净资产为 155.8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5.44 万元，净利润为-246.45 万元。

报告期内，晟通医药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受让方杨从登及宁波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4、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刘万枫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刘万枫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营业务为企业孵化。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0.25万元，净资产为75.48万元；2018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247.74万元，净利润为-27.18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中，除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法与负责及经办人员取得联系的原因而未能取得注销前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的注销或转让前财务数据均已补充披露。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泰格医药、思默医药、英放生物、观合医药、上海方达生物和晟通医药采购劳务情形，上述公司分别向公司提供临床CRO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CRC、PM服务）、医学影像服务、第三方检测和运输服务等劳务。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判断交易价格公允的依

据；曹晓春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资金拆借利息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整改措施；（3）说明小核酸研究所租给公司的物业和出资 530 万元购置的设备，公司是否配套进行使用以及具体用途，租金是否公允，公司取得设备使用权是否属于政府补助，上述资产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4）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情况、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公司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会计处理情况；（5）YUANWEI CHEN（陈元伟）的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公司研发和运营，公司相关技术如何取得，发行人需向其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应就上述义务确认相关预计负债；（6）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 三方在以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中发挥的作用，因上述事项通过小核酸研究所支付给泽璟有限部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依据，上述科学家冠名研究室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7）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建、租赁资产、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8）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通过 ZELIN SHENG（盛泽林）命名的科学家冠名研究室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9）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七部分“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建、租赁资产、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的《生物制药GMP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承租小核酸研究所建设的GMP厂房，起租日为2018年6月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1-6月确认租赁费用分别为40.25万元、**36.60**万元。

发行人自昆山工研院融资租赁设备，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450万元，本息合计587.7万元，起租日为2017年12月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1-6月分别确认融资租赁费用2.52万元、**15.1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小核酸研究所、ZELIN SHENG（盛泽林）签订的三方协议，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小核酸研究所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发放薪酬金额（万元）	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占比
2019年1-6月	-	2,122.24	-
2018年度	38.44	2,335.00	1.65%
2017年度	49.97	1,613.51	3.10%
2016年度	49.97	1,103.95	4.53%

综上，发行人是一家暂无收入及利润的科创公司，发行人自关联方厂房租赁、融资租赁设备均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且按市场公允价值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且相关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问题 3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回复：

一、原第四部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95.45	2016.8.22-履行完毕
2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临床前研究服务	586.00	2017.5.23-2019.5.22

（二）对外投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事项	金额（万美元）	签署日期
1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于2018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了	866.02	2018.8.23等

序号	合同名称	事项	金额（万美元）	签署日期
		GENSUN 的 3,305,628 股股份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	借款协议	2,307.62	2017.3.10-2017.12.31
2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	借款协议	1,527.57	2018.1.17-2018.12.31

(四)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项目	审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	1,448.08	2015.12.1-2016.5.30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1,908.00	2014.2.15-2014.8.10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泽璟有限、泽璟有限当时全部 25 名股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以 224 万美元认购泽璟有限新增的 40.76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履行完毕

第二部分：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收购 GENSUN

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8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收购 GENSUN,相关收购协议,分别对下列事项作出约定:(1)以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 GENSUN;(2)分期支付 2,000 万美元资助研发并获得 4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技术相关授权许可,若发行人未能履行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最迟于 12 月 31 日之前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元美元款项,则许可应被视为立即终止,且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分批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发行人委派董事占 GENSUN 董事会人数的 2/3,控制了 GENSUN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同期,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 224 万美元认购发行人 40.7691 万美元注册资本,并开始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香港泽璟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上述购回义务。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选定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 GS14(双特异抗体,再激活 T 细胞,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5,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和 GS17(双特异抗体,针对免疫检查点抑制和肿瘤微环境,发行人产品代号 ZG006,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并应就此向 GENSUN 支付如下固定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美元。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选定额外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则发行人无需承担该年度的固定款项。发行人目前已初步选定 GENSUN 产品管线中的另外 2 个在研产品 GS01(三特异抗体,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和 GS19。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收购协议的完整内容及其他事项,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向 GENSUN 增资、受让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 GENSUN 股份,GENSUN 股份回购、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构成收购 GENSUN 的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论证未将 2,000 万美元等归入收购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终止的起始时间,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3)发

行人支付 2000 万美元获取 4 个大分子药物，定价的公允性和依据，是否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请提供相关报告，请说明 4 个大分子药物授权许可较持有 4 个大分子药物的 GENSUN 价值高的合理性；（4）说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说明发行人、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该补充协议各自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损害发行人或 GENSUN 利益，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请提供该补充协议；（5）增资和受让 GENSUN 股权的款项是否支付，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6）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相关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7）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收购 GENSUN 后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8）一份协议中设计收购条款、专利授权许可条款及购回条款的原因及安排；（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GENSUN 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未来的交易计划安排，双方之间研发投入、资金使用上存在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及理由。

回复：

一、原第五部分之“（一）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权依据《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购回发行人持有的 GENSUN 相应股权相关事项的原因”之“2、存在购回条款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取得 GENSUN 的控制权”更新如下：

鉴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回购权被触发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已取得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51.00% 的股权，同时委任了两名董事（GENSUN 共三名董事），GENSUN 的财务和经营活动在发行人的主导下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NSUN 已运行将近一年，已与发行人的业务初步产生协同效应，发行人已实际取得了对 GENSUN 的控制权。

二、原第六部分之“（一）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肝胆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的创新驱动型化学及生物新药研发企业。经过十年发展，发行人成功建立了两个新药创制核心技术平台，研发了多项具有重要临床和市场价值的小分子新药及技术壁垒较高的大分子新药，自主研发建立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产品管线及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将全部核心技术应用于现有研发产品中，覆盖恶性肿瘤及出血、肝胆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并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体系，开始搭建销售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6 个在研药品已累计取得 22 项新药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多个在研项目中，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盐酸杰克替尼片及奥卡替尼的多种适应症已分别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仍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适格、规范运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2）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规范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在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方面仍能够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所规定的财务会计方面的发行上市条件。

（3）业务完整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末 GENSUN 的固定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33%**，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 GENSUN 独家许可的 ZG005、ZG006 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GENSUN 产品管线亦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GENSUN 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临床及商业化进展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仍具有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一直是新药研发，收购 GENSUN 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下文“3、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之“（2）本次收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

如未收购 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未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ZELIN SHENG（盛泽林）、JISHENG WU（吴济生）、吕彬华、徐志刚、张滨及武力卿，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是新药研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无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 发行后的股本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000,000 股（未考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不超过 60,000,000 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017 年 11 月，民生人寿与泽璟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民生人寿以 1 亿元投资泽璟有限，民生人寿与泽璟有限协商确定该次融资后泽璟有限估值为 31 亿元。如未收购 GENSUN，按上述融资的投资后估值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预计市值亦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各项主营业务均取得较大进展，主要业务里程碑包括：多个核心产品研发进度已推进至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及**盐酸杰克替尼乳膏**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到 10 月间新申请了**盐酸杰克替尼片剂**新增适应症和多纳非尼与抗 PD1/PD-L1 单抗（**JS001/GS001**）联合用药的多个 IND 申请，公司获得了固体制剂和重组人凝血酶生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价值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多个核心产品市场规模较大，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外用重组人凝血酶、盐酸杰克替尼片及**奥卡替尼**的多种适应症已分别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否收购 GENSUN 不影响上述核心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展。

据此，如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亦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如发行人未收购 GENSUN，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原第六部分之“（二）收购 GENSUN 后业务整合情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收购后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稳定，收购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之“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之“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是否能实际控制 GENSUN”之“（1）股东会”更新如下：

（1）股东会

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持有 GENSUN 超过 50% 的股份，在涉及收购或兼并、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或资产的出售、出租或交换、公司解散、公司形式变更等事项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上享有股东会层面的决定权；发行人作为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依据 GENSUN 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享有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作为持有 GENSUN 已发行在外股本的 50% 以上的股东，其有权同意进行并购交易，且其他股东均应同意；此外，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GENSUN 不得转让、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登记在 GENSUN 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持有 GENSUN 已发行在外的 55.12% 股份，且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 GENSUN 全部已发行在外股份所代表表决权的 89.53%。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充分说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

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在重大事项上是否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进一步论证未将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 结合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及在经营决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作用, 说明若未将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 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果, 充分论证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不能简单以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 ZELIN SHENG (盛泽林) 及陆惠萍不构成直系亲属关系作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结论。

回复:

一、原第一部分之“(二) 尽管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 但其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决策不具有决定性、全局性的重大影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ZELIN SHENG (盛泽林) 和陆惠萍组建了包括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 (吴济生)、吕彬华、武力卿、徐志刚、张滨等在内的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开发完整经验的专业团队, 在新药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生产、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品注册等方面均有相应的高级人才进行领导和管理。在产品研发层面,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管线的定位、架构、功能分布进行整体的规划布局, 领导了发行人各条产品管线的研发工作, 为发行人整体的产品战略提供指导和方向; 陆惠萍在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中, 主要参与发行人在研药品的项目管理、注册相关工作、以及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质量管理。

根据发行人和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的说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目前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官, 其在国际制药企业中有近 20 年的高级职位任职经历, 具有国际化视野及市场资源, 在生物大分子治疗领域拥有极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及知识储备, 且对当今国际上生物医药领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方向具有独到见解。发行人引入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担任首席

科学官，可对发行人拓展生物大分子新药研发、创新抗体产品开发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该等作用主要限于发行人生物大分子新药及创新抗体的研发，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研发规划、战略及实施计划没有决定性作用。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自 2018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至今仅一年，在发行人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作用时间较短，除发行人从 GENSUN 独家授权的 ZG005 和 ZG006 之外，对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管线的形成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产品管线研发负责人方面，除 ZG005、ZG006 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管线（包括最接近商业化的产品多纳非尼及重组人凝血酶）的研发负责人不包括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管线和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适应症/项目	研发负责人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多纳非尼	肝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结直肠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甲状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鼻咽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肝癌辅助治疗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白血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 JS001 联合治疗肝癌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 CS1001 联合治疗肿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其他抗 PD1 抗体联合治疗肿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外科手术渗血	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徐志刚	武力卿、吴济生
	创伤止血	吕彬华、徐志刚、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盐酸杰克替尼片	骨髓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芦可替尼不能耐受的骨髓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移植物抗宿主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重症斑秃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特发性肺纤维化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类风湿性关节炎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强直性脊柱炎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红斑狼疮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项目	适应症/项目	研发负责人	
		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炎症性肠病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与肿瘤免疫疗法联合治疗实体瘤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轻中度斑秃（外用）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轻中度皮炎（外用）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甲状腺癌	张滨、徐志刚、ZELIN SHENG（盛泽林）	武力卿、吴济生
奥卡替尼	ALK/ROS1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ALK 突变合并脑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	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5266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原发性胆汁淤积性肝炎/肝硬化（美国）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0588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ZG005	肿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ZG006	肿瘤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ZELIN SHENG（盛泽林）、张滨	武力卿、吴济生
ZG170607	乙型肝炎、肿瘤等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	武力卿、吴济生

2、临床试验参研人员方面，ZG005、ZG006 目前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产品，其参研人员不包括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3、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主要包括 ZELIN SHENG（盛泽林）、吕彬华、张滨、徐志刚、陆惠萍、李成伟、庞旭东、易必慧、尚晓芳、肖丹等，不包括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虽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对发行人的未来拓展生物大分子新药、创新抗体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但其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决策以及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管线的形成没有决定性、全局性的重大影响。

二、原第二部分“结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及在经营决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作用，说明若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GENSUN 2,063,21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34.41%**，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下同）持有 GENSUN 3,305,628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55.12%**；若考虑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 GENSUN 股权结构的影响，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31.83% 的股份，发行人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51.00%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据此，发行人能够控制 GENSUN 全部已发行在外股份所代表表决权的 89.5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1）GENSUN 涉及成立证书修改、收购或兼并、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或资产的出售、出租或交换、公司解散、公司形式变更等事项需经持有 51%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2）对于修订或废止 GENSUN 注册证书、内部章程、授予特定类别的证券、批准 GENSUN 与特定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通过股份或股份期权计划或安排等事项需经至少持有 65% 的已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的同意；（3）GENSUN 股东层面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据此，在股权层面，发行人在 GENSUN 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50%，**且能够控制 GENSUN 全部已发行在外股份所代表表决权的 89.53%**，其持股比例及所持表决权数量足以使得发行人对 GENSUN 的股东层面实现控制。此外，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持股比例低于发行人，**并已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对 GENSUN 股东层面不具有控制力，其在 GENSUN 的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

(二)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在 GENSUN 的经营决策方面的作用

在发行人制度层面，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有权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包括但不限于 GENSUN 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 控制。

在 GENSUN 层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GENSUN 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有关约定，GENSUN 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 3 人，其中 2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任，1 名董事由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委任；GENSUN 的业务计划及财政预算(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及补充)均应由 GENSUN 董事会决定。此外，GENSUN 董事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据此，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享有 2 个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发行人对 GENSUN 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SUN 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董事会是 GENSUN 的经营决策机构，有权决定 GENSUN 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事务；CEO 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应服从董事会的决定；如 CEO 与董事会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董事会意见为准。因此，即使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担任 GENSUN 的 CEO，其仅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 GENSUN 的日常管理事务，对于 GENSUN 的经营决策没有最终决定权；而发行人通过控制董事会可以实现对 GENSUN 的经营决策层面的有效且独立的实际控制。

据此，发行人通过控制 GENSUN 董事会，对 GENSUN 的经营决策具有独立的最终控制权。

为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2019 年 9 月，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乙方) 与公司 (甲方) 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同时，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在该协议中做出如下承诺：

“1、 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

2、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4）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三）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技术研发方面的作用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 GENSUN 的创始人和 CEO，组建了 GENSUN 的研发团队，并领导 GENSUN 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先进的抗体技术平台和抗体新药产品管线。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技术研发方面具有领导性作用。

尽管如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涉及 GENSUN 的技术研发领域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决策方面仍然要受限于 GENSUN 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也要遵循 GENSUN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决议。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技术研发方面具有领导性作用，但仍然受制于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

综上，发行人可独立对 GENSUN 实施控制；未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 GENSUN 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等个税申报缴纳进展情况，相关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说明理由。

回复:

一、原第三部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等个税申报缴纳进展情况，相关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说明理由”更新如下:

(一)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等个税申报缴纳进展情况，相关自行申报纳税主体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上述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弘润盈科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缴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润盈科已缴清相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昆山璟奥出具的说明，其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税务申报，目前尚未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的规定，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弘润盈科、昆山璟奥作为合伙企业，根据“先分后税”原则，其合伙人应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所得税由合伙企业进行申报；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并非弘润盈科、昆山璟奥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无需就弘润盈科、昆山璟奥的股权转让的有关所得税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昆山璟奥尚未缴纳股权转让个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弘润盈科、昆山璟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弘润盈科提供的缴税凭证**；（2）查阅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3）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润盈科已缴清相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昆山璟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申报及税款支付，但发行人对此无需承担纳税或扣缴义务，上述主体尚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关于收购 GENSUN

根据发行人首轮、二轮问询回复，2018年8月23日，泽璟有限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GENSUN增资，获得GENSUN增资后29.45%的股权，增资金额为500万美元；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GENSUN股权，获得GENSUN增资后21.5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366.02万美元。2018年11月，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向泽璟有限增资224.00万美元，取得公司7.2%股权，按公司估值人民币2.16亿确定对价，并担任泽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及GENSUN董事及CEO。发行人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对JACKIE ZEGI SHENG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因无任何文件对服务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故在实际增资时一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参考近期PE交易估值人民币47.5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30,904.72万元。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10月签署的《JACKIE ZEGI SHENG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并未体现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任何约定或安排。

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取得GENSUN控制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两次交易时点相近，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是否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增资协议无任何关于股权激励的约定或安排，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该交易完成后才任职发行人，当年即确认30,904.72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且无任何服务期安排，发行人对本次交易实质的认定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合理；（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该股权激励是否应当、是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4）假设作为一揽子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与目前的会计处理有何差异；（5）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作为公司员工和首席科学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的详细内容，在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系GENSUN少数股东、主导GENSUN研发管线，GENSUN未来五年不排除境外上市可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如何确保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6）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三部分之“（二）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目前尚未就该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经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向昆山市税务局进行申报；根据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0月15日下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发行人应在限制性股票解禁之次月15日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根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具的承诺，若本次股权激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如届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已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

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目前尚未就该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0月15日下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发行人应在相关限制性股票解禁之次月15日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二、原第六部分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目前尚未就该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0月15日下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发行人应在相关限制性股票解禁之次月15日内，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2）请发行人在“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补充披露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订的《增资协议书》《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并全面核查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第二部分之“（一）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类型包括贷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格医药	技术开发合同书、技术开发补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1,239.84	2015.10-2025.09	正在履行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1,432.40	2016.06-2026.05	正在履行
		框架服务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	2018.12.20-2023.12.19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1,120.77	2019.03.19-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754.63	2019.07.12-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563.85	2019.10.9-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	思默医药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00.07	2015.10-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3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C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651.00	2016.06.01-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4	英放生物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合同、更新版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791.22	2015.10-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95.45	2016.8.22-项目结束	履行完毕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2,138.59	2017.12.21-2020.12.20	正在履行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793.62	2018.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6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服务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	2017.04.10-2020.4.09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850.88	2018.03-2020.12	正在履行
7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与生产合同	原料药委托研发及生产	492.74	2017.04.25-2022.04.24	正在履行
8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与生产合同	原料药委托研发及生产	528.00	2018.07.31-2023.07.30	正在履行
9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临床前研究服务	586.00	2017.5.23-2019.5.22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工程施工	1,320.00	2015.12.1-2016.5.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	1,805.00	2014.2.15-2014.8.1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WBTZ322986400201800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泽璟有限	1,000.00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KS-2018-1230-2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泽璟有限	1,000.00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5507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10.11-2020.10.11	正在履行

3、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君实生物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和 PD-1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联合或序贯治疗恶性肿瘤的临床应用和适应症	2017.11.14-2022.11.13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翰中生物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与 PD-1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联合治疗恶性肿瘤的临床应用和适应症	2019.03.18-2024.03.17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合作与药剂供应协议	基石药业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及 PD-L1 单抗的联合疗法研究	2019.02.13-项目结束终止	正在履行

4、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氘代的 ω-二苯基脒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泽	YUAN WEI CHEN (陈元伟)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YUANWEI CHEN (陈元伟) 将其拥有的“氘代的 ω-二苯基脒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	—	2009.11.10-在多纳非尼专利产品取得《药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璟有限/发行人		化合物的组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号200810200106.0）的全部权利转让至泽璟有限，转让费以销售分成的形式体现；泽璟有限以任何方式开发该专利的产品并取得新药证书且开始销售后，YUANWEI CHEN（陈元伟）、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有权取得产品年销售额的3.50%、2.90%和0.35%，如泽璟有限转让或许可与该专利产品有关的批文，YUANWEI CHEN（陈元伟）、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有权取得转让合同金额的9.5%、9.5%和1.0%。		品注册批件》满10年或多纳非尼专利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8年9月19日）孰早之日	
2	独家许可协议	GENSUN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GENSUN 授予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独家许可以及分许可，进行药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品化，以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和出口药品，以及另行在中国版图内实施使用范围内的许可权，连同授予和授权分许可的权利 ^注 。	首期 17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总额 1,330 万美元，许可使用费为药品净销售额的 7%。	2018.02.10-药物首次销售起 8 年	正在履行
3	独家许可协议	GENSUN	发行人	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大中华区 GS14 和 GS17 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排他性许可，进行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业化、制造、使用、销售、预售、进出口的独家许可和分许可权，以及在许可区域和应用范围内以其他方式运用被许可权利、授予和批准分许可的权利。	分两笔支付 合计 1,000 万美元，首笔款项为 50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二笔款项为 500 万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6.9-主要专利到期日或许可区域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完成支付。		

注: GENSUN 独家授权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抗 TIGIT 拮抗剂分子 T-08(T2-1-B1)和 T-10(B21-35) 细胞株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 前述技术系 GENSUN 自主研发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开发 GENSUN 授权的抗 TIGIT 抗体, GENSUN 已收到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 170 万美元首付款。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发行人	小核酸研究所	装修厂房并向泽璟有限出租	2015.07.27-2039.02.28	正在履行
2	合同及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泽璟有限	昆山工研院	设备租赁	2013.01.28-2024.11.30	正在履行
3	关于支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协议	泽璟有限	小核酸研究所	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并授权使用	2017.03.22-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	泽璟有限	小核酸研究所	设备委托管理	2018.12.01-长期	正在履行
5	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产投	设备委托管理	2013.10.23-2026.10.22	正在履行
6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发行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2019年9月20日-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持有 GENSUN 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7	借款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作为出借方向昆山璟奥提供借款 2,307.62 万元	2017.3.10-2017.12.31	履行完毕
8	借款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作为出借方向昆山璟奥提供借款 1,527.57 万元	2018.1.17-2018.12.31	履行完毕
9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GENSUN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以 866.02 万美元收购 GENSUN 的 3,305,628 股股	2018.8.23-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份		
1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泽璟有限、泽璟有限当时全部25名股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以 224 万美元认购泽璟有限新增的 40.76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第四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燕园康泰的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燕园康泰最新的《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关于在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燕园康泰的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燕园康泰1.2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燕园康泰8.7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750万元）转让给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将其在燕园康泰 7.5%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转让给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在燕园康泰 3.75%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 转让给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燕园康泰 7.5%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转让给天融鼎信 (武汉)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燕园康泰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燕园康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燕园康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	26.25%
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4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5	天融鼎信 (武汉)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6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1.25%
合计		-	20,000.00	100.00%

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更名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宁波璟晨的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6 月 28 日, 宁波璟晨原合伙人孙宇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务, 并将其持有的宁波璟晨的 6.7607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1.3521%) 转让给发行人的其他员工, 包括向高青平转让 4.0565 万元出资额、向初永盛转让 1.3521 万元出资额、向薛梅云转让 1.3521 万元出资额; 同日, 宁波璟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 同意上述转让。宁波璟晨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璟晨的最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璟晨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萍	普通合伙人	0.5	0.1000%
2	高青平	有限合伙人	161.4644	32.2936%
3	张军超	有限合伙人	10.8172	2.1634%
4	王祖丘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6	瞿桂玲	有限合伙人	2.7043	0.5409%
7	林珑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8	尚晓芳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9	刘腾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0	李成伟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1	吕冬	有限合伙人	2.7043	0.5409%
12	肖丹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3	徐金国	有限合伙人	6.7607	1.3521%
14	周飞	有限合伙人	4.0564	0.8113%
15	庞旭东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16	张云燕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17	巢亚峰	有限合伙人	4.0564	0.8113%
18	邹鹤伟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19	汪祝兵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0	刘连军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1	邵世策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2	杨金庚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3	张聪	有限合伙人	2.7043	0.5409%
24	谢国华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5	刘瑞峰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26	徐元厂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27	黄经纬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8	马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29	周风振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殷和文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2	史浩勋	有限合伙人	2.0282	0.4056%
33	施炯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34	刘孟源	有限合伙人	3.3804	0.6761%
35	王彩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36	赵征天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7	丁奇峰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8	王润卿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39	赵小惠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40	张鹏鹏	有限合伙人	0.6761	0.1352%
41	王沈阳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42	丁霞艳	有限合伙人	13.5215	2.7043%
43	杨钧	有限合伙人	22.9865	4.5973%
44	程俊	有限合伙人	22.9865	4.5973%
45	左毅	有限合伙人	22.9865	4.5973%
46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55.4968	31.0994%
47	初永盛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48	薛梅云	有限合伙人	1.3521	0.2704%
合计		-	500.00	100.00%

（三）东方创业的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方创业最新的《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东方创业的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名称变更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重新制定合伙协议。东方创业已于2019年8月27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四) 宁波璞石的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检索，宁波璞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蓓）”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春）”。宁波璞石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受理号	临床阶段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放日期
1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斑秃）	30g: 0.15g	CXHL1900181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2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斑秃）	30g: 0.45g	CXHL1900182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3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斑秃）	30g: 0.75g	CXHL1900183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4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30g: 0.15g	CXHL1900184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5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30g: 0.45g	CXHL1900185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6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轻中度特应性皮炎）	30g: 0.75g	CXHL1900186	I/II/III 期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9.08.26

(二) 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昆山市公安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并对下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行为进行备案：硝酸铅、硝酸镁、硝酸钾、硝酸银、硝酸、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水合肼、硼氢化钠、硫粉、过氧化脲、高氯酸、高锰酸钾、高氯酸钠、六亚甲基四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研发实验中需用到三氯甲烷、盐酸、硫酸、醋酸酐、乙醚、甲苯、丙酮、高锰酸钾、溴素、伪麻黄碱等易制毒化学品，其中伪麻黄碱为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泽璟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泽璟有限已多次取得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ZELIN SHENG (盛泽林)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759% 的股份；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控制发行人 0.9522% 的股份
2.	陆惠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08% 的股份；通过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9.1670%、2.1693% 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泽奥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670% 的股份
2.	盈富泰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52% 的股份
3.	石河子康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732% 的股份
4.	小核酸研究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732% 的股份
5.	苏州博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242% 的股份
6.	昆山工研院	持有小核酸研究所 97.87% 股权，通过小核酸研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 5.4545% 的股份
7.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工研院 100% 股权，通过小核酸研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 5.4545% 的股份
8.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持有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小核酸研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 5.4545% 的股份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石河子康润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帕琦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石河子康润控制的企业
3.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石河子康润控制的企业
4.	千人计划（昆山）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小核酸研究所控制的企业
5.	INFOTECH VENTURES (US) INC.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6.	Infotech Venture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7.	北京盈富泰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8.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9.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10.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11.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ZELIN SHENG(盛泽林)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759% 的股份	昆山璟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2.	陆惠萍	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08% 的股份	宁波璟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宁波泽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3.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53% 的股份	/	/
4.	吴艺明	发行人董事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昆山登云创新科教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工研院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西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商飞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田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铜仁锦峰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小核酸研究所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5.	吴萍	发行人董事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翘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6.	李旻	发行人董事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7.	JISHENG WU(吴济生)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
8.	RUYI HE(何如意)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杨翠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三江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三江联投汇(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三江龙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南京绿叶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梧桐三江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新余叁江领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合伙)	
			无锡铂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0.	张炳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1.	徐志刚	发行人监事	/	/
12.	周毓	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聚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13.	郑俪姮	发行人监事	/	/
14.	吕彬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5.	高青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6.	黄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7.	曹晓春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通过石河子康润间接持有发行人5.1953%的股份)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仁智(苏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淞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Concord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Biosciences LLC.	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DreamCIS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S.R.L.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BDM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 India Pvt.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 Swiss AG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G SKY INVESTMENT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Blue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台湾泰格国际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Singapore Tigermed PTE.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 Malaysia SDN BH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泰格)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 Clinical Research Co.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Tigermed macrostat llc(美国泰格)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Hongkong Tigermed Co.,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益新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市鑫盛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泰格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煜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漯河煜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捷通埃默高（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捷通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捷通康信（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美斯达（上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泰格新泽医药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泰格益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医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并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泰格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康泉德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的企业；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南泰仑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控制的企业
			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河子康润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杭州伊柯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执鼎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帕琦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望吉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奥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5、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溯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公司董事
2.	曹晓春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公司董事
3.	刘维平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公司董事
4.	王德宏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公司董事
5.	郑建堃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公司董事
6.	刘万枫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曾任公司董事
7.	黄敏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曾任公司监事
8.	徐人尔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曾任公司监事

(2)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刚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旻曾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旻曾任董事的企业
4.	三江兴联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翠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苏州博德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溯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长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溯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	苏州花间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溯任董事的企业
9.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合川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12.	方达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14.	湖南泰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并曾任董事的企业
17.	成都网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曹晓春曾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3.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5.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7.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信中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1.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32.	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33.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4.	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5.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6.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7.	山西龙城富通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8.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39.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维平任董事的企业
42.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董事的企业
43.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4.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5.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6.	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7.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锦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任董事的企业
49.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曾任董事的企业
50.	元亨祥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王德宏曾任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市长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郑建堃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2.	上海诺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的企业
53.	南通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创源新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的企业
56.	南通创源信发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曾经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诺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任董事的企业
60.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南通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65.	昆山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6.	南京英诺安吉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7.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任董事的企业
68.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曾任董事的企业（已迁出）
69.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任董事的企业
70.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1.	昆山清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万枫曾任董事的企业（已迁出）
72.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7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74.	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黄敏任董事的企业
75.	民生人寿	发行人曾任监事黄敏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泽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泽璟生物技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泽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GENSUN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8,232.08
2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98.26
3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0,721.36
4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0,511.48
5	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12.26
6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654.71
7	小核酸研究所	采购商品	2,195,838.79
合计		-	4,431,068.94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1	小核酸研究所	租赁房屋	366,041.7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发生额
薪酬合计	2,765,516.82

4、其他关联交易

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小核酸研究所将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出资 3,000 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 5 台，其中 2 台设备已安装验收，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 1,915,560.34 元，经测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金额为 63,852.01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翠华、张炳辉及 RUYI HE（何如意）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GENSUN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Bo Liu 已经在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下行权并获授 GENSUN 15,000 股股份，GENSUN 已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5,996,622 股，已发行股份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5.12%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4.41%
3	MIKE C SHENG	520,000	8.67%
4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92,784	1.55%
5	Bo Liu	15,000	0.25%
合计		5,996,622	100.00%

目前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的预留股份数为 485,000 股股份，其中，已授予且有效的激励期权对应共计 215,000 股股份，尚余 270,000 股股份作为预留股份未授予任何员工。若考虑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的 485,000 股股份

对 GENSUN 股权结构的影响，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泽璟	3,305,628	51.00%
2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2,063,210	31.83%
3	MIKE C SHENG	520,000	8.02%
4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92,784	1.43%
5	Bo Liu	15,000	0.23%
6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485,000	7.49%
合计		6,481,622	100.00%

综上，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间接持有 GENSUN 55.12% 的股份；若考虑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 GENSUN 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香港泽璟间接持有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51.00% 的股份。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3 处，均为自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9） 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29238 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1 号房	10,420.50	工业	无
2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2 号房	1,671.82	工业	无
3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5 号房	200.57	工业	无
总计				12,292.89	-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新增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泽璟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66号3层311室	382.00	办公	至2021年8月2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三)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宗地面积为 19,950 平方米和宗地面积为 14,297.2 平方米的两处宗地土地使用权已合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土地合并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9238 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34,247.20	至 2061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	无

(四)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ZL201510364281.3	2015.6.26	2019.6.25	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

根据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境外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到期 日	国家/ 地区
1	泽璟有限	氘代的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JP 6524470	2014.1.28	2034.1.28	日本
2	泽璟有限	氘代的二氨基嘧啶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EP 2990405	2014.4.22	2034.4.22	欧洲专利局
3	泽璟有限	氘代喹啉酮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CA 2,956,773 C	2015.1.30	2035.1.30	加拿大
4	泽璟有限	氘代喹啉酮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US 10,414,767 B2	2015.1.30	2035.1.30	美国
5	泽璟有限	氘代鹅去氧胆酸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AU 2016222174 B2	2016.2.16	2036.2.16	澳大利亚
6	泽璟有限	苯基氨基嘧啶化合物或其盐的多晶型物	US 10,377,725 B2	2016.6.24	2036.6.24	美国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57,952,016.85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6,873,138.48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8,122,777.6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32,767.74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234,833.77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41,800.01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246,699.21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六) 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类型包括贷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格医药	技术开发合同书、技术开发补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1,239.84	2015.10-2025.09	正在履行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1,432.40	2016.06-2026.05	正在履行
		框架服务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	2018.12.20-2023.12.19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1,120.77	2019.03.19-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754.63	2019.07.12-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563.85	2019.10.9-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	思默医药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00.07	2015.10-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3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C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651.00	2016.06.01-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	英放生物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合同、更新版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791.22	2015.10-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95.45	2016.8.22-项目结束	履行完毕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2,138.59	2017.12.21-2020.12.20	正在履行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793.62	2018.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6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服务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	2017.04.10-2020.4.09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850.88	2018.03-2020.12	正在履行
7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与生产合同	原料药委托研发及生产	492.74	2017.04.25-2022.04.24	正在履行
8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与生产合同	原料药委托研发及生产	528.00	2018.07.31-2023.07.30	正在履行
9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临床前研究服务	586.00	2017.5.23-2019.5.22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工程施工	1,320.00	2015.12.1-2016.5.30	履行完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	1,805.00	2014.2.15-2014.8.1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WBTZ322986400201800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泽璟有限	1,000.00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KS-2018-1230-2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泽璟有限	1,000.00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5507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10.11-2020.10.11	正在履行

3、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君实生物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和 PD-1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联合或序贯治疗恶性肿瘤的临床应用和适应症	2017.11.14-2022.11.13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翰中生物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与 PD-1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联合治疗恶性肿瘤的临床应用和适应症	2019.03.18-2024.03.17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合作与药剂供应协议	基石药业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及 PD-L1 单抗的联合疗法研究	2019.02.13-项目结束终止	正在履行

4、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氘代的 ω-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泽璟有限/发行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YUANWEI CHEN (陈元伟) 将其拥有的“氘代的 ω-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中国专利 (申请号 200810200106.0) 的全部权利转让至泽璟有限, 转让费以销售分成的形式体现; 泽璟有限以任何方式开发该专利的产品并取得新药证书且开始销售后, YUANWEI CHEN (陈元伟)、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有权取得产品年销售额的 3.50%、2.90% 和 0.35%, 如泽璟有限转让或许可与该专利产品有关的批文, YUANWEI CHEN (陈元伟)、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有权取得转让合同金额的 9.5%、9.5% 和 1.0%。	—	2009.11.10-在多纳非尼专利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满 10 年或多纳非尼专利授权期限届满之日 (即 2028 年 9 月 19 日) 孰早之日	正在履行
2	独家许可协议	GENSUN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GENSUN 授予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独家许可以及分许可, 进行药品	首期 170 万美元, 里程碑付款	2018.02.10-药物首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品化，以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和出口药品，以及另行在中国版图内实施使用范围内的许可权，连同授予和授权分许可的权利 ^注 。	总额 1,330 万美元，许可使用费为药品净销售额的 7%。	次销售起 8 年	
3	独家许可协议	GENSUN	发行人	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大中华区 GS14 和 GS17 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排他性许可，进行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业化、制造、使用、销售、预售、进出口的独家许可和分许可权，以及在许可区域和应用范围内以其他方式运用被许可权利、授予和批准分许可的权利。	分两笔支付 合计 1,000 万美元，首笔款项为 50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二笔款项为 500 万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2019.6.9-主要专利到期日或许可区域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	正在履行

注：GENSUN 独家授权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抗 TIGIT 拮抗剂分子 T-08(T2-1-B1)和 T-10(B21-35) 细胞株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前述技术系 GENSUN 自主研发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开发 GENSUN 授权的抗 TIGIT 抗体，GENSUN 已收到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 170 万美元首付款。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发行人	小核酸研究所	装修厂房并向泽璟有限出租	2015.07.27-2039.02.28	正在履行
2	合同及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泽璟有限	昆山工研院	设备租赁	2013.01.28-2024.11.30	正在履行
3	关于支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协议	泽璟有限	小核酸研究所	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并授权使用	2017.03.22-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	泽璟有限	小核酸研究所	设备委托管理	2018.12.01-长期	正在履行
5	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产投	设备委托管理	2013.10.23-2026.10.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发行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2019年9月20日-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持有 GENSUN 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7	借款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作为出借方向昆山璟奥提供借款 2,307.62 万元	2017.3.10- 2017.12.31	履行完毕
8	借款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作为出借方向昆山璟奥提供借款 1,527.57 万元	2018.1.17- 2018.12.31	履行完毕
9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GENSUN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以 866.02 万美元收购 GENSUN 的 3,305,628 股股份	2018.8.23-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泽璟有限、泽璟有限当时全部 25 名股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以 224 万美元认购泽璟有限新增的 40.76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

更新及补充”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038,365.19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91%；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150,249.17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5.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发起人股东杭州弘印、东方创业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1 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发行人	3,202,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
2.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发行人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
3.	其他	上海泽璟	20,5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中小微企业）》
--	--	--	--	--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2013 年 10 月，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泽璟有限签订了《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置价值约 5,000 万元机器设备建设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设备产权归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同时，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对该平台进行管理，期限为 13 年。在管理期限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损失亦由公司承担。因此，此部分设备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且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且因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资企业，其无偿向公司授予管理权的事项是为了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判断是否属政府补助的核心条件。据此，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的资产（无形资产-资产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如果公司将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此部分设备的资产原值为 49,971,109.90 元，累计折旧为 10,508,207.09 元。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泽璟有限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小核酸研究所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累计出资 3,000 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清单中所列血液相关领域仪器设备，所购仪器设备产权归小核酸研究所所有。小核酸研究所长期委托公司经营管理该平台，委托期限内，公司对协议项下设备进行保存、使用、管理和维护。小核酸研究所有权对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严重损毁仪器设备行为进行问责，若小核酸研究所在协议期限内转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平台，必须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并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公司负责委托合同期内人事、财务、市场行政后勤等管理运营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保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小核酸研究所不再诉求仪器设备投入的回报，也不再承担公司管理过程中所付的费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 5 台，其中 2 台设备已安装验收。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故相关的资产（无形资产-资产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 元。如果不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此部分设备的资产原值为 1,915,560.34 元，累计折旧为 63,852.01 元。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更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19]2918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泽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19]2980 号），泽璟生物技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违法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更新

1、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7月1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293号），对发行人“在玉山镇元丰路168号，投资850万，年新增研发重组双抗、单抗共8批，固体制剂及胶囊（主要为盐酸杰克替尼乳膏1000支，ZG08G-PAD片1000片，ZG0128片2000片，ZG5266片10000片等）异地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危废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和上海泽璟2019年1-6月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均已完成网上申报登记备案。

3、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9月18日下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通告》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0日下发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通告》，苏州市计划在2019年底前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自2020年1月1日起，排污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在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4、合规证明

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泽璟生物技术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fa/cms/shhj/index.htm>）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更新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泽璟生物技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泽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与上海泽璟相关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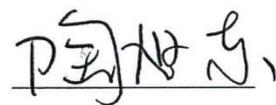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2019年10月21日